

##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袁静梅、李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报刊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朱绍武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300,16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5.1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一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 师: 袁静梅

李 瑞

二 0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八 日